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考虑公司未来经营资金需求，体现了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以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健康运作。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 2022 年度公司在内部控制建设及运作方面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薪酬政策及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薪酬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薪酬政策及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六、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法（2019 年修订）》实施前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能够胜任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具体的规格型号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何文波先生、

何文秋先生、何凯伦先生、唐秀娥女士、侯艳萍女士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事项的范围内，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由 10.00 元/股调整为 9.91 元/股。

十、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是依据《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出，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所做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十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是依据《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出，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所做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十二、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减值损失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飞美

罗妙成

郭晓红

2023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罗妙成



郭晓红

吴飞美

2023年4月26日